



Anne Marie Schubert, 檢察官

薩克拉門托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致力於追訴罪犯並向其受害者提供辯護和支援。

本表包含有2008年受害者權利法案的資訊。同時被稱為Marsy法，該法強化和擴大了受害者尋求正義和適當程序的權利。

有關您的案件的資訊:

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 916.874.8860 或電子郵件 victimnotification@sacda.org

有關受教者援助:

地區檢察官受害者/證人部門: 916.874.5701

有關案件程序的資訊 (青少年案件除外):

薩克拉門托郡高等法院 www.saccourt.com

(需要被告人姓名或案件編號)

有關犯人釋放的資訊:

SIRENS (警方犯人釋放選擇通報系統)

916.874.6752

Register @ www.sacsheriff.com

法律執行機構

加利福尼亞公路巡警 (CHP)

北部: 916.338.6710 南部: 916.681.2300

柑橘高地警察局

916.727.5500 或 www.citrusheights.net/home

麋鹿林警察局

916.478.8000 或 www.elkgrovepd.org

佛森警察局

916.355.7231 或 www.folsom.ca.us

高特警察局

209.366.7000 或 www.galtpd.com

蘭喬科爾多瓦警察局

916.875.9600 或 www.ranchocordovapd.com

薩克拉門托郡緩刑部門

(成人法院調查及服務) 916.874.1500 或 www.probation.saccounty.net

薩克拉門托警察局

916.264.5471 或 www.sacpd.org

薩克拉門托警察局長

916.874.5115 或 www.sacsheriff.com

有關被監禁被告的資訊:

www.sacsheriff.com/inmate_information/index.cfm

薩克拉門托郡
地區檢察官

受害者權利法案
(Marsy 權利)



加州薩克拉門托郡G大街901號

郵編 95814

916.874.8860 或

victimnotification@sacda.org
www.sacda.org

為了維護和保護受害者尋求正義和適當程序的權利，受害者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1) 他或她的隱私和尊嚴得到公正對待和尊重；在整個刑事或青少年司法程序中不受恐嚇，騷擾和虐待。
- (2) 針對被告人和代表被告人的人，獲得合理的保護。
- (3) 在確定被告人的保釋金和釋放條件時，應考慮受害人和受害者家庭的安全。
- (4) 防止向被告入、被告人的代理人或代理被告人的任何其它人披露可能被用以尋找或騷擾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庭，或洩漏在醫療或諮詢治療期間所進行的保密通訊，或另行依據法律被認定是機密或保密的保密資訊或記錄。
- (5) 被告人、被告人的代理人或代理被告人的任何其它人提出取證請求的，如果受害者同意任何會見，就該會見的實施制定合理的條件。

- (6) 對於逮捕被告人，如為檢察官所知悉，對於所提出的指控，對於引渡被告人的決定，有權獲得合理的通知並通過提出請求同檢察機關進行合理協商；在對案件進行任何訴前處分前，通過提出請求，有權獲得通知和通報。
- (7) 對於被告人和檢察官有權參加的所有公開程序，包括少年犯罪程序，通過提出請求，並且對於所有假釋或其它定罪程序，有權獲得合理的通知；並參加所有此類程序。
- (8) 通過提出請求，有權在任何程序，包括少年犯罪程序中，就逮捕後決定、請求、判刑、定罪後釋放決定以及受害者權利處於訴爭的任何程序發表意見。
- (9) 對快速審理以及迅速和最終結案和任何相關判決後程序的權利。
- (10) 在對被告人宣判前，向實施判刑前調查的緩刑部門官員提供有關犯罪對受害者所產生影響的資訊以及任何判刑建議。
- (11) 通過提出請求，領取提供給被告人的判刑前報告，但法律認定保密的部分除外。
- (12) 通過提出請求，獲得有關對被告人的定罪，判刑，監禁地點和時間或其它最終處分，有關被告人的預定釋放日期，被告人被釋放或逃脫監禁的通知。
- (13) 賠償

- (A) 加利福尼亞人民堅定地認為：由於犯罪活動而蒙受損失的所有人都有權向被判決認定實施了造成其損失的犯罪的人請求或取得賠償。
- (B) 在犯罪受害者蒙受損失的每一個案件中，不論施加了什麼判決或處罰，都應判令被定罪的人提供賠償。
- (C) 從被判令提供補償的任何人處所取得的所有金錢給付，和金錢和財產，應首先用於判令向受害者所提供的賠償款項。
- (14) 當不再需要進一步證據的時候，有權請求迅速返還財產。
- (15) 獲得所有假釋程序的通知；參加假釋程序；向假釋當局提供資訊以供在假釋犯人之前討論；通過提出請求，獲得犯人假釋或其它種釋放的通知。
- (16) 在實施任何假釋或其它判決後釋放決定之前，確保受害人、受害人家庭的安全得到討論。
- (17) 獲得有關第1款至第16款所列權利的通知。

加利福尼亞憲章第1章第28條